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63号）、贵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甬证监发〔2016〕89号）和《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8号）的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与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了贵局关于海威股份辅导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0日的确认函。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德邦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海威股份开展了辅导工作。截至第二期辅导结束之日，德邦证券已对海威股份进行了历时约10个月的两期辅导工作。第一期辅导工作自2016年12月开始至2017年2月结束，第二期辅导工作自2017年3月开始至2017年9月结束。自2017年10月起，德邦证券在前两期辅导工作基础上，巩固、深化前两期的辅导成果，并积极、稳妥地深入推进下一步辅导工作。现就当前辅导工作进展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概况

（一）上期辅导工作总结

海威股份第二期辅导工作从 2017 年 3 月开始至 2017 年 9 月结束。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海威股份实际情况，采取现场研讨、专题座谈、远程咨询等多种方式，对海威股份辅导对象就公司 IPO 及规范运营的知识进行巩固和深化，就公司运营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检查并督导其整改。

（二）本期辅导工作进展

1、德邦证券调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账单并逐一进行分析，核查公司货款收付、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对部分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其银行流水的交易背景。

2、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现有产能的利用情况、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与公司通过现场研讨会的形式讨论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持续关注海威股份公司治理机制优化进程，进一步督导公司优化劳动人事、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等管理体系。

5、督导公司落实前期辅导过程中提出的整改事项。

6、了解 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和经营策略，并据此规划公司 IPO 申报安排。

综上，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海威股份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并参与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德邦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劳旭明、邓建勇、孙峰、彭英伦、陈一天、吕程等组成。辅导人员充分具备金融、会计、法律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均能够胜任本期辅导工作。

同时，海威股份法律服务机构和审计服务机构相关人员配合德邦证券为海威

股份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海威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海威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保荐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共 16 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王承永
2	董事	章汉明
3	董事	俞后法
4	董事、总经理	Manuel Mauricio Madrigal Guzman
5	独立董事	杨华军
6	独立董事	邵明亮
7	独立董事	范方立
8	监事会主席	王杰汉
9	职工代表监事	祝嘉瀛
10	监事	谭运龙
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方照达
12	副总经理	袁绪春
13	财务总监	陈建良
14	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 （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晓晖
15	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 （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宣城富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艳）
16	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 （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平一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德邦证券辅导人员继续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辅导职责。在本辅导期间，德邦证券辅导人员在第二期辅导工作基础上，对海威股份进行了更为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对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并加大力度推动整改措施的落实。辅导人员采用了座谈讨论、案例分析、远程咨询等多种方式，高效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德邦证券和海威股份双方严格遵守《辅导协议》开展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进程中海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海威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前两期的辅导内容予以复习巩固，强化对相关知识的记忆和理解，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充分重视并积极落实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在按照辅导小组提出的建议进行规范化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工作效果明显。截至目前，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认为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

2017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平稳，但由于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生产成本上升明显，从而降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6 年度同比有所下滑。

辅导机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座谈沟通、现场研讨和远程指导，了解了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努力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对冲原材料涨价对生产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改善经营业绩。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评估

（一）自我评估

在本次辅导期内，德邦证券辅导人员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进行辅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踏实严谨地推进辅导进程，顺利完成对海威股份的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德邦证券辅导小组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关注本辅导期的相关问题落实

情况，并按《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培训，确保辅导工作收获实效。

（二）辅导对象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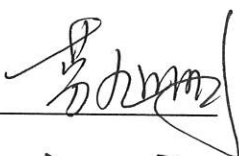
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德邦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辅导工作。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于金融市场法律法规知识、公司合规运营要求等内容有了更准确的把握，并积极落实改进公司的相关问题，公司治理水平、合规运营水平明显提升，辅导工作成效较为明显。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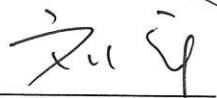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劳旭明 


邓建勇 

刘平 

严强 

孙峰 

彭英伦 

陈一天 

吕程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晓春 



2018年2月2日